NOV062019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M-1- CORP. 案 日期：2019年11月6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汽车零部件及维修企业，寻求根据 L-1A 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类别，继续受益人作为其“ 执行经理 ”的临时雇佣。1《移民与国籍法》（《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类别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以管理或行政身份临时工作。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证明其与受益人的前外国雇主之间存在符合条件的关系。此外，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将在美国以管理或行政身份行事。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已证明自己是受益人全资拥有的外国雇主的分支机构。关于受益人在美国的雇佣，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忽视了已提交的证据，且未考虑其合理需求。申请人称其已充分证明，根据延期申请，受益人将以管理或行政身份行事。

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框架

为确立 L-1A 非移民签证类别的资格，符合资格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以管理或行政身份连续雇佣受益人一年。8 C.F.R. § 214.2(l)(3)(v)(B)。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

1 申请人此前曾代表受益人提交了一份“ 新办公室 ”申请，该申请获批，有效期为2017年4月4日至2018年4月3日。“ 新办公室 ”是指通过母公司、分支机构、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在美国开展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 的规定允许“ 新办公室 ”运营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一年内支持行政或管理职位。

M-1- Corp. 案

继续以管理或行政身份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

寻求延期涉及新办公室的 L-1A 申请的申请人，必须提交受益人在过去一年内以及根据延期申请所负职责的陈述；描述新办公室人员配置及所任职位数量和类型的证据；其财务状况的证据；其过去一年一直在开展业务的证据；以及其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保持符合条件关系的证据。8 C.F.R. § 214.2(l)(14)(ii)。

II. 符合条件的关系

我们将处理的第一个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证明其与受益人在国外的雇主之间存在符合条件的关系。为根据《法》和法规确立“ 符合条件的关系 ”，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与拟议的美国雇主是同一雇主（即拥有“ 分支 ”机构的同一实体），或作为“ 母公司与子公司 ”或“ 关联公司 ”相关联。一般参见《法》第 101(a)(15)(L) 条；8 C.F.R. § 214.2(l)。

法规和判例法确认，所有权和控制权是确定美国实体与外国实体之间是否存在符合条件关系时必须审查的因素。参见，例如，Matter of Church Scientology Int'l, 19 I&N Dec. 593 (Comm'r 1988)；Matter of Siemens Med. Sys., Inc., 19 I&N Dec. 362 (Comm'r 1986)；Matter of Hughes, 18 I&N Dec. 289 (Comm'r 1982)。所有权是指对实体资产拥有直接或间接的合法占有权，并具有完全权力和权限进行控制；控制是指拥有直接或间接的合法权利和权限，指导实体的设立、管理和运营。Matter of Church Scientology Int'l, 19 I&N Dec. at 595。

申请人在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中表示，其是受益人的外国雇主_____（位于中国）的分支机构。申请人还在随申请提供的支持信中表示，该外国雇主是其“ 母公司 ”，并自称“ 子公司 ”。申请人进一步提交了一份股票证书，表明其1,000股股份由该外国雇主拥有。

在记录的其他部分以及现在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陈述和证据，与关于其由外国雇主全资拥有的主张相矛盾。例如，在上诉中，申请人称“ [受益人]拥有该公司……但拥有该公司并不[原文如此]意味着该公司不是中国公司的分支机构这一事实。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一份I 市营业执照申请，在要求填写公司所有者和合伙人姓名的部分中，将受益人列为其所有者。申请人还提交了2016年和2017年 IRS 表格1120（美国公司所得税申报表），在附表 G 第二部分中表明其100%的股份由受益人拥有。鉴于这些差异，申请人未能可信地证明其实际所有权。此外，值得注意的是，申请人未说明，如其在ues上诉中所主张的，它如何既能是外国雇主的分支机构又是其子公司，同时又由受益人全资拥有。申请人必须解决

M-1- Corp. 案

记录中的不一致和差异，并以独立、客观的证据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

申请人未提交足够证据以克服关于其所有权的不一致陈述和证据。作为申请人所主张符合条件关系的一般证据，仅凭股票证书不足以确定股东是否维持对公司实体的所有权和控制权。还必须审查公司股票证书台账、股票证书登记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以确定已发行股份总数、向该股东发行的确切数量、随后的持股比例及其对公司控制的影响。此外，申请公司必须披露所有与股份投票、利润分配、子公司的管理和指导以及影响实体控制的任何其他因素相关的协议。参见 Matter of Siemens Med. Sys., Inc., 19 I&N Dec. at 365。

法规明确允许审理主任在适当情况下要求补充证据。参见 8 C.F.R. § 214.2(l)(3)(viii)。由于所有权是该签证类别的关键要素，审理主任可以合理地在纸质股票证书的签发之外，调查取得股票所有权的方式。证据应包括为换取股票所有权而向实体提供的金钱、财产或其他对价的文件。补充支持证据可包括股票购买协议、认购协议、公司章程、相关股东会议记录或其他管辖所有权权益取得的法律文件。

然而，在没有全面披露所有相关文件的情况下，我们无法确定所有权和控制权的要素。申请人仅提交了一份股票证书，反映其1,000股股份由外国雇主拥有，但未提供证实其所有权所需的任何其他证据，例如其股票台账、公司章程、证明所有股票发行的会议记录、股票购买协议、已支付股票对价的证据或其他类似证据，以充分佐证其实际所有权。鉴于申请人就其所有权作出相互矛盾的陈述，这一证据缺失在此尤为重要。因此，申请人未提交足够证据以证明其所有权；因此，其未能证明其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之间存在符合条件的关系。

此外，申请人也未提交任何证据以证明外国雇主的所有权。在表格 I-129 的 L 类别补充表第1部分第10项中，申请人表示 j l “ 是[该]中国公司的100%所有者 ”。然而，申请人未提供任何支持文件以证实该陈述，鉴于其提交了表明（且其在上诉中声称）其由受益人全资拥有的证据，这再次是明显的证据不足。尽管审理主任在拒绝决定中指出了这一点，申请人仍未提供任何有证明力的证据以证明外国雇主的所有权。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之间存在符合条件的关系。

M-1- Corp. 案

III. 在美国以管理或行政身份雇佣

如我们已讨论的，审理主任还以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将在美国受雇于管理或行政职位为由驳回了申请。由于上述不合格认定的决定性效力，即我们维持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之间存在合格关系的结论，我们将仅简要处理审理主任所涉的其余问题。

在以这些理由驳回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的职责属一般性职责，并指出申请人未提交支持性文件以证实其在申请提交之日主要从事合格的管理或行政职责。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忽视了已提交的证据，且未考虑其合理需求。申请人称其已充分证明受益人将在延期申请下以管理或行政身份行事。

经审查，所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受益人将在延期申请下在美国以管理或行政身份行事。

申请人表示其正在或将要从事“向中国和美国消费者销售美国和中国汽车零配件”的业务，并称受益人“向中国经销商和消费者出口美国汽车零配件”。申请人还提交了证据表明其于2017年11月购买了一家美国企业，称该企业“也使用汽车零配件进行汽车维修”。

如本决定前文所述，申请人此前已获批新办公室申请。尽管如此，在Form I-129的L分类补充表第1部分第10项中，申请人声称受益人将来美国开设新办公室。同样，申请人在支持信中称其处于“运营初期阶段”和“关键初创阶段”；并表示受益人将“为公司建立健康的架构”并建立“公司的客户群”。

我们注意到，8 C.F.R. § 214.2(1)(3)(v)(C)的规定仅允许预期的美国运营机构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一年内支持行政或管理职位。USCIS法规中没有允许延长这一年的规定。如果申请人在一年后没有必要的员工配置以充分免除受益人履行运营和行政任务，则其不符合延期资格。因此，申请人的主张及其明显请求再给予一年新办公室期限，使得其是否在第一年内已充分发展以支持受益人担任管理或行政职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申请人还提交了大量文件，反映受益人在申请提交之日前后及之后履行了不合格的运营职责。例如，申请人提供的文件显示受益人的名字出现在汽车零配件采购发票上、其签署小额零配件采购支票、以及其支付公司

Matter of M-I- Corp.

费用如其电费账单。事实上，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称受益人“ 希望向中国经销商和消费者出口美国汽车零配件 ”，且未另行提供任何文件证明其主要将与此相关的非合格运营任务委托给下属。事实上，其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除受益人外还有其他员工，因为其提交的组织结构图未反映与员工姓名、职责、薪资或教育背景相关的任何具体信息。此外，一份2018年第一季度的加州雇主季度工资税报告显示，其于2017年11月收购的汽车维修和零配件企业在2018年3月申请提交之日时仅雇用了两名技工。该证据仅进一步强化了受益人极有可能从事与买卖汽车零配件相关的非合格运营职责的结论，正如记录中提交的众多交易文件所反映的。该证据表明申请人在第一年内未充分发展以支持受益人担任管理或行政职位。

受益人是否为管理或行政雇员取决于申请人是否已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其职责“ 主要 ”为管理或行政性质。参见法案第101(a)(44)(A)和(B)条。在此，申请人未记录受益人的职责中管理或行政职能占多大比例、不合格职责占多大比例。申请人提交了反映受益人履行非合格运营任务的文件，但未量化其在这些职责上与合格管理任务相比所花费的时间。事实上，值得注意的是申请人未提供任何细节，也未提交任何文件以证实受益人的日常管理任务。因此，我们无法确定受益人是否主要从事管理或行政职责。参见IKEA US, Inc. v. US. Dept. of Justice, 48 F. Supp. 2d 22, 24 (D.D.C. 1999)。

最后，法规进一步要求代表受益人请求延长新办公室申请的申请人提交美国运营机构财务状况的证据。214.2(1)(1)(14)(ii)(E)。然而，申请人未阐明或提供证据以证实其在申请提交之日的财务状况，而这是证明其在一年后运营充分足以支持受益人担任管理或行政职位所必需的。事实上，提交的2017年IRS Form 1120显示，在受益人新办公室申请的前八个月中，其仅获得约8,000美元的收入。除此之外，申请人未提交任何证据以证明其一年后的财务状况。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将在美国受雇于管理或行政职位。

IV.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举证责任。法案第291条，8 U.S.C. § 1361。申请人未履行该举证责任。

Matter of M-I- Corp.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M-I- Corp., ID# 6503963 (AAO Nov. 6, 2019)